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延長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配售代理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述，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滿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確認函，據此，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延長截止日期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